

中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文件

校纪监〔202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党总支、党支部 纪检委员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充分发挥各党总支、支部纪律检查委员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纪检委员应对所在党组织及所在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监督，推进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所在部门的落细落实。

二、紧密围绕所在部门承接的学校重大事项、年度重点工作和所在部门的中心工作，发挥协助全面从严治党监督作用，着力杜绝因作风问题导致任务迟滞或无法完成的现象，督促各岗位履职尽责。

三、协助所在党组织和部门部署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年初有计划安排，过程有检查督导，年底有总结。

四、结合所在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摸排梳理存在的廉政风险

点，针对性提出防范措施，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协助压紧压实“一岗双责”。

五、按照上级党委、纪委部署要求，协助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协助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助传达上级党委、纪委工作会议精神，宣传贯彻规章制度。

六、组织党员和群众参加上级组织的廉洁从教和廉洁文化教育活动。结合工作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反腐倡廉专题教育活动。

七、监督本级党组织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等）。督促所在党组织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八、监督所在部门及党员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范“四风”问题、执行党规党纪及党风廉政规章制度、廉洁从业等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涉嫌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报告。

九、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所在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纪检委员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向上级纪委和本级党组织提出工作建议。可以通过支部会议或者纪检专题会议等形式对所在党组织党员进行纪律教育。可以就监督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议所在党组织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谈话，督促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可以申请列席所在部门的事务会议，更好履行监督职能。

中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